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56号

当事人：灌南县豪爽百货商店（许正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CMU5XB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四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正娟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807020925

2023年3月31日我局接消费者12315平台投诉在灌南县豪爽百货店买到超保质期的五香粉一瓶，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豪爽百货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商店货架上有5瓶超保质期的五香粉正在对外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4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联系五香粉的业务员上门供货，当时没有查验供货者及商家相关证件。超保质期永兴和牌五香粉是由乐陵市永兴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30g，外包装标注有：“生产日期：2020年04月14日，保质期：24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7148100978，执行标准：GB/T15691，”生产日期为2020年04月14日，保质期也均为24个月，截止2022年4月14日均超过保质期，依旧放在当事人经营商店的货架上销售。上述过期五香粉进价为2.5元/瓶，售价为3元/瓶，共进了10瓶，在五香粉超过保质期之后，共售出1瓶，获得销售利润为0.5元，货值金额为3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正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投诉举报人提供购买证据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五香粉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许正娟的询问笔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属未按规定贮存食品。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并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0.5 元；
- 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五香粉 5 瓶；
- 4、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0.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